

成都商标注册

产品名称	成都商标注册
公司名称	成都惠万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号1栋1单元17层10号
联系电话	028-66565779 18583792831

产品详情

成都在使用没有注册的商标的时候需要注意些什么？

每一个公司都会设计一个属于自己的商标，那么在使用没有注册的商标的时候需要注意些什么呢？

按照《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使用未注册商标主要应遵循如下规定

不得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未注册商标不得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这是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基本前提。对未注册商标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问题，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的是未注册商标使用人故意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未注册商标，这是故意侵权行为；但还有不少确属由于客观上两个商标无意冲突，构成相同或近似，这属于过失侵权行为。在未注册商标管理工作中，对于前一种故意侵权行为，必须从重处罚；对于后一种过失侵权行为，则应酌情从轻处理，以达到制止使用目的即可。这样做，既达到了依法保护注册商标的目的，又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充分考虑未注册商标使用人的利益，有利于更好全面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

不得冒充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是指商标使用人在未经商标主管机关予以核准注册的商标上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加（注）或（R）注册标记的行为。冒充注册商标行为，除了表现为在未注册也未申请注册的商标上使用“注册商标”字样或注册标记外，还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虽已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但在未核准之前就加注了“注册商标”字样或注册标记；（2）商标注册人超出了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使用注册商标并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标明注册标记的；（3）注册商标因未办理商标续展注册手续而被注销后，或注册商标因违法使用而被撤销后，仍继续使用并加注“注册商标”字样或注册标记的。

四.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

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是我国《商标法》一个特点，表明我们在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同时，把维护

消费者利益放在重要地位。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要求必须保证商品质量，对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商品同样也要求必须保证商品质量。对违反商品质量规定的，《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对未注册商标使用人和商标注册人的处罚适用同一条款，一视同仁。商标行政管理机关在执行这项法律规定时，其工作的范围主要在商品流通领域中进行，而生产环节中发生的商品质量问题，按照执法分工，主要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来负责查处。对于流通领域中出现的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在取得国家有关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测证明后，再依照《商标法》的规定来处理。

成都惠万嘉财税为广大中小型企业提供公司注册，商标注册，代理记账，网站建设等一站式服务，是行业认可的正规，专业，具有丰富经验的财税咨询服务机构，公司拥有一批资深的相关行业工作人员。不但熟练掌握业务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而且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及良好的业务运作能力。同时，与主管部门和社会相关机构间长期联系，关系融洽，具备良好的代理平台。公司以认真负责的服务态度，运用扎实的业务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协助企业一同成长，帮助企业取得辉煌佳绩。以上就是商标注册需要注意的相关问题，希望你有所帮助